

陇南龙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灾后重建商品混凝土 厂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3日，陇南龙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在陇南市武都区主持召开了《陇南龙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灾后重建商品混凝土厂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陇南龙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共4人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陇南龙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二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陇南龙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灾后重建商品混凝土厂区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两水镇，项目为新建，环评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商用混凝土10万 m^3 ，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56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153万元，占总投资的3.36%。

2022年12月，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陇南龙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灾后重建商品混凝土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月取得了批复，文号环发[2023]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并落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搅拌机及搅拌车清洗废水均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生活废水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汉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对厂区及堆场进行定时洒水，堆场已经封闭，筒仓、搅拌楼均配备除尘器，

输送廊道全密闭。

（三）噪声

对生产设备进行减振降噪隔声处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生活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防漏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外售于混凝土制砖厂利用，废混凝土砌块外售于建筑垃圾回收企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废气监测结果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11日对陇南龙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灾后重建商品混凝土厂区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搅拌机及搅拌车清洗废水均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生活废水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汉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监测结果

本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昼间、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废实验砌块外售于建筑垃圾回收企业，商砼生产线沉淀池沉渣经固废分离机分离后部分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剩余泥渣定期清理外售周边混凝土制砖厂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定期清除后统一收集，回用于搅拌生产。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经过统一收集后储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验收调查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

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和污染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陇南龙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灾后重建商品混凝土厂区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废气、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本项目厂区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固废均合理处置，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中的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

(2) 进一步完善抑尘措施，加强各个区域的洒水降尘措施，减轻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核实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变更情况及变更合理性分析。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李鹏军

特邀专家：李建斌 李业仁 陈嵩

验收组其他成员：

陇南龙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日

